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昌楠召集，并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5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推举由公司监事张昌楠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对象，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90.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